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丁士芳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2391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寒（暑）假回職復薪，復於開學後續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12月12日南市教人字第1011046435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6年8月5日台（86）人（二）字第86085330號函規定：「…有關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，希依說明辦理，…二、聘任人員（指教師、助教、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、社教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）申請留職停薪，除…另有規定外，餘均準用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規定。…四、省（市）教育廳（局）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。」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…。」又查本部99年8月11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90128405號函



1010239193



規定，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
三、按依上開規定及本部函釋，除因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者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擬配合寒(暑)假而少於6個月，均須與學校協商合致，學校具有實質裁量空間，爰為避免教師濫用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美意、規避寒(暑)假期間以致社會觀感不佳，學校於受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時，應依相關規定秉權責核辦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確實監督，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2-12-25
16:40:50
交
章